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糧肉食控股有限公司

COFCO Mea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10)

持續關連交易之 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新增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項下的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未必足以應付本集團未來需求，且本集團計劃與中糧集團開展代理採購肉類產品的合作，故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糧訂立補充互供協議以(i)修訂該等交易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及(ii)訂明本集團向中糧集團提供代理採購肉類產品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中糧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29.10%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糧連同中糧的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集團與／或該等訂約方之間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補充互供協議項下交易之年度上限計算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溢利比率除外）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互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補充互供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東英就補充互供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目前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有關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公告。

背景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糧訂立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中糧集團相互提供產品與服務，協議期限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上市規則，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補充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新增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項下的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未必足以應付本集團未來需求，且本集團計劃與中糧集團開展代理採購肉類產品的合作，故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糧訂立補充互供協議以(i)修訂該等交易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及(ii)訂明本集團向中糧集團提供代理採購肉類產品服務。

補充互供協議之主要條款

補充互供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中糧

期限： 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體事項

根據補充互供協議，(i)本集團與中糧集團之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將作調整；及(ii)本集團向中糧集團提供代理採購肉類產品服務。

因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有所調整，且本集團向中糧集團提供代理採購肉類產品服務，互供協議（連同補充互供協議）項下之應付交易總額將作出相應調整。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互供協議（連同補充互供協議）應付交易總額預期分別約為人民幣2,445,420,000元、人民幣5,066,310,000元及人民幣6,019,520,000元，相當於本集團應付中糧集團交易總額及本集團應收中糧集團款項的總和（未將應付款項與應收款項進行抵消）。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按年度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5%。因此，補充互供協議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補充互供協議訂明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新增持續關連交易，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其餘條款保持不變。

根據上市規則，補充互供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新增持續關連交易後，方始開展。

經修訂年度上限

(a). 中央儲備肉購買交易於補充互供協議項下的主要內容

以下載列(i)於下列期間補充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及(ii)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之過往交易金額。

	下列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購買中央儲備肉 的採購支出	607,000	1,480,000	1,480,000
過往金額	5,760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期間)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i)中央儲備肉購買交易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之過往金額；(ii)市場上豬肉供給偏緊，本集團預計增加中央儲備肉採購量以滿足業務需求；(iii)新工廠投產後預計進一步增加中央儲備肉的採購量；及(iv)豬肉價格大幅上漲等因素而釐定。

(b). 中央儲備肉供應交易於補充互供協議項下的主要內容

定價

根據補充互供協議，本集團將分別按競價後及公平磋商後釐定的價格向中糧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出售中央儲備肉。

(i) 競價方式釐定

本集團以競價方式向中糧集團提供的中央儲備肉供應價乃於參與企業通過北京華商儲備商品交易所電子系統進行競價後以公允價值釐定，一般不低於同期本集團在公開市場上向獨立第三方供應的同類產品的價格。

於中央儲備肉競價過程中，華商將就中央儲備肉的主要屬性發出要約，而參與者將於競價系統輸入競價及數量等信息。參與者將通過競價系統競價，而交易價格將基於按相同條件首先按照價格優先然後才按照時間優先的排序原則釐定。

(ii) 公平磋商方式釐定

本集團以直接銷售方式向中糧集團提供的中央儲備肉供應價乃於參照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後按公允價值釐定，一般不低於同期本集團在公開市場上向獨立第三方供應的同類產品的價格。

經修訂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i)於下列期間補充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及(ii)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之過往交易金額。

	下列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供應中央儲備肉 的銷售收益	279,500	1,554,500	2,044,500
過往金額	0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期間)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i)市場上豬肉供給偏緊，預計中央儲備肉將有一定幅度增長；及(ii)豬肉價格大幅上漲而釐定。

新增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補充互供協議，本集團將向中糧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代理採購肉類產品服務。

定價

中糧應付本集團的代理費為根據代理採購金額的一定百分比釐定。該等代理費率乃經中糧及本集團經參考農產品公司貿易業務的已知信息（尤其是毛利率）且經公平磋商以釐定。

本集團將向中糧集團提供的代理採購肉類產品服務為補充互供協議下的一項新增交易。因此，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下並無設定年度上限或產生過往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金額

下表載列於下列期間補充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下列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代理費	54,000	202,500	315,000

就代理費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金額時，董事已考慮以下：

- (i) 為擴大業務規模，合理控制風險，增加本集團利潤，本集團計劃增加代理中糧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採購肉類產品業務；
- (ii) 代理費率乃參考農產品公司貿易業務的已知信息（尤其是毛利率）釐定；及
- (iii) 中糧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計劃委託本集團代理採購肉類產品的金額。

內部監控系統

作為代理採購服務的內部控制措施，本公司將首先參考市場上同業公司是否有做相同的業務，如有，則參考其定價模型及代理費率；如無，則由本集團業務部門（及其後由內部控制部門）至少按季度審閱農產品公司貿易業務的已知信息（尤其是毛利率）以確保代理費率在市場費率範圍內。此外，本公司已設立識別關連人士及監控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程序及政策。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飼料生產、生豬養殖、屠宰、生鮮豬肉及肉製品生產、經銷與銷售及冷凍肉類產品進口及銷售。

中糧之資料

中糧為一家於一九五二年九月在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當前隸屬於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中糧主要從事糧食採購、批發預包裝食品及食用農產品、境外期貨業務、進出口業務、提供對外諮詢服務、產品、展覽及技術交流業務、酒店投資管理、房地產開發及管理、物業管理及代理以及自有房屋租賃。

訂立補充互供協議之因由

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乃由本公司與中糧訂立，內容有關本集團與中糧集團相互提供產品及服務，協議期限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一系列交易，包括該等交易構成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整體之一部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基礎進行。

董事注意到，由於直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項下中央儲備肉購買交易之交易金額約達人民幣5,760,000元，有關金額相當於現有年度上限約46.83%，故本集團購買中央儲備肉之需求可能高於早前估計。且由於市場上豬肉供給偏緊，預計中央儲備肉將有一定幅度增長，故中糧集團購買中央儲備肉之需求可能高於早前估計。因此，本公司與中糧進行磋商，可能訂立補充協議修訂該等交易之年度上限。

因市場上豬肉供給偏緊，本集團與中糧進行磋商，可能訂立補充協議約定本集團向中糧集團提供代理採購肉類產品服務。

由於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項下的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未必足以應付本集團未來需求，且本集團計劃與中糧集團開展代理採購肉類產品的合作，故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本公司與中糧訂立補充互供協議以(i)修訂該等交易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及(ii)訂明本集團向中糧集團提供代理採購肉類產品服務。

補充互供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訂約各方按公平合理基礎磋商後釐定，且該等交易及新增持續關連交易已按及將按對本公司利益而言，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進行。

董事（不包括獲取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始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互供協議之條款（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新增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補充互供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由於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江國金先生為中糧行業資深總經理，以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楊紅女士為中糧股權董事，故彼等被視為於補充互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考慮及批准補充互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糧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29.10%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糧連同中糧的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集團與／或該等訂約方之間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補充互供協議項下交易之年度上限計算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溢利比率除外）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互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中糧持有本公司1,135,392,782股普通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9.10%。中糧集團及其各自聯繫人因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審議補充互供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新增持續關連交易的各項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表決。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補充互供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新增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就於股東特別大會為補充互供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新增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本公司已委任東英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補充互供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新增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於其後刊發之年報及賬目披露有關該等交易及新增持續關連交易之資料。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補充互供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東英就補充互供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目前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通函。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糧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的互供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糧」	指	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五二年九月在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目前隸屬於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9.10%
「中糧集團」	指	中糧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本公司」	指	中糧肉食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遷冊至開曼群島，作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中央儲備肉購買交易」	指	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經補充互供協議所補充）所訂明本集團從中糧集團購買中央儲備肉
「中央儲備肉供應交易」	指	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經補充互供協議所補充）所訂明本集團向中糧集團供應中央儲備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補充互供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新增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商」	指	華商儲備商品管理中心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糧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 或「東英」	指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就補充互供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新增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目的旨在就補充互供協議、修訂年度上限及新增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中糧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任何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際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增持續關連交易」	指	補充互供協議所訂明本集團向中糧集團提供代理採購肉類產品服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互供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糧就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新增持續關連交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之補充協議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該等交易」	指	中央儲備肉購買交易及中央儲備肉供應交易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糧肉食控股有限公司
江國金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江國金先生，執行董事徐稼農先生，非執行董事楊紅女士、*WOLHARDT Julian Juul*先生、崔桂勇博士、周奇先生、張磊先生及黃菊輝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廷美先生、李恆健先生、李德泰先生及鞠建東博士。